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智附民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策動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融

被　　告　黃馨慧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（本院109年度智易字第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，以新臺幣陸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　實

甲、原告方面：

一、聲明：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陳述：

㈠本件事實理由引用高雄地檢署108年度偵續字第133號起訴書所載。被告於106年5月19日前某時重製及公開傳輸原告之攝影著作以為銷售用，直到107年5月23日原告發現通知，被告未取得原告著作財產權期間超過1年之久。

㈡攝影著作原創成本付出包含：前期進口商品、挑選拍攝商品、會議時間成本、中期拍攝及運送商品往返物流成本、後期校搞與後製成本。

㈢原告著作權未經授權使用，斟酌產出這些著作權的相關成本，每張攝影著作原創價值3萬元，被告擅自使用原告4張攝影著作，致原告著作財產權所受損害金額，求償總計新臺幣12萬元整。

乙、被告方面：

一、聲明：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如為不利被告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陳述：

㈠原告於107年5月23日在露天拍賣網站說被告有侵害著作權，被告第一時間已經下架，且被告認為原告沒有著作權。

㈡從原告提告的時間起算，其請求權時效已超過2年，被告拒絕賠償，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三、證據：無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「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。」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未經原告授權或同意，基於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106年5月19日前之某時，在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住處內，透過網際網路利用設備連線上網，接續將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「moony滿意寶寶尿布彩盒（分為NB、S、M、L四種，彩盒照片條碼處均有加註原告英文名稱縮寫『SIBC』）」照片四小張合成一張重製後，再將上開重製之照片檔案，上傳至被告所申請之露天拍賣帳號「huei0623」之賣場，張貼在相關商品網頁，作為說明圖片，使不特定多數人瀏覽該網頁時，得自行點選觀看，作為商品銷售用，以此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式，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之事實，業經本院109年度智易字第7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被告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，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，故原告主張被告有上揭侵害之事實，堪以採信。

㈡次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著作權法第8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有上開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等情，業經認定如前，則被告對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，依前揭

法條規定，自應負賠償責任。是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及著作權法第88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㈢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著作財產權，攝影著作原創成本付出包含：前期進口商品、挑選拍攝商品、會議時間成本、中期拍攝及運送商品往返物流成本、後期校搞與後製成本，而請求損害賠償12萬元等語。查：

1.按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損害賠償，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：一、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，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，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，為其所受損害。二、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。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，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，為其所得利益。依前項規定，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，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在1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。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，賠償額得增至5百萬元。」著作權法第88條定有明文。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，係在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，而非更予以利益，故損害賠償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，故無損害亦無賠償可言。因考量著作權人有時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，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被害人固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酌定賠償額，惟仍應以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為其要件，且法院酌定賠償額時，應按侵害之情節定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75號、第15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次查，系爭照片係原告請攝影師拍的，105年拍的，原告公司每一個都是單一的相片，沒有無把四個尺寸合成一張；原告跟曾夙白之間的交易不止金錢上面，因為是朋友關係，而且透過介紹工作給他，所以不能完全用金錢來衡量作品的價錢。攝影師不是我們公司職員，是負責人李慶融

的高中同學，圖片原告還有經過後製，因為本身的材質是亮面的，所以直接拍出來，有些面會反光，所以要經過後製把顏色調和到平均、飽和，包括要把膠帶修掉，所以原告除了進棚拍攝、喬角度、用燈光、設定曝光，拍完照之後還有進行後製的部分等情，業經證人許芷聆於本院刑事案件審理中證述屬實（智易卷第127、128、132頁）；並提出尿布系列平面拍攝專案：一日專案拍攝總價6萬6800元（含商品拍攝1萬2000元、去背4800元、影像合成4000元、出機費1萬元、停車費廠商吸收），有攝影師曾夙白之愛樂整合工作室出具拍攝專案收費資料1紙在卷可憑（智易卷第153頁）。此外，系爭照片之完成，顯非僅有攝影費用之支出，其所花費成本、價值，顯難以具體估計，而被告重製系爭照片後，刊登在自己經營之網路賣場之網頁上，用以招攬及吸引顧客，藉以推銷商品，並非藉由銷售或出租系爭照片而直接獲取金錢上利益，且被告縱有因上系爭照片而增加銷售營業額，亦不完全等同於被告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，故原告因被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實際損害額及被告之實際所受利益，均難以計算。是原告主張本件有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之情形，請求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酌定損害賠償額，自屬有據。

3. 本院審酌被告係以重製及公開傳輸方法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，而系爭照片數量為4張，攝影費用約6萬6800元，然既是一日專案總價，其基本利潤約2成，是其成本約5萬3440元，此外，應加計原告拍攝場景之佈置、器材及人力等費用，被告在露天拍賣帳號「huei0623」之賣場，張貼在相關商品網頁，作為說明圖片，刊登期間非短，又參諸卷附網頁資料，被告商品價額尚非甚微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財產上損害總額以6萬6000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4. 被告雖以時效抗辯。然消滅時效，因起訴而中斷。民法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於107年6月1日提出刑

事告訴（警卷第14頁），並於109年5月28日向本院起訴，尚未屆2年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本院收文戳章日期在卷可憑（附民卷第7頁）。是本件原告請求，尚未罹於請求權時效。從而，被告就此所辯，尚無可採。

㈣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於案發時業已發生，但給付無確定期限，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兩造合意之109年6月4日起（附民卷第18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萬元及自109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而原告就其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不予准許。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，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免納裁判費用，且在本院審

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自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2項前段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、第491條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青樺